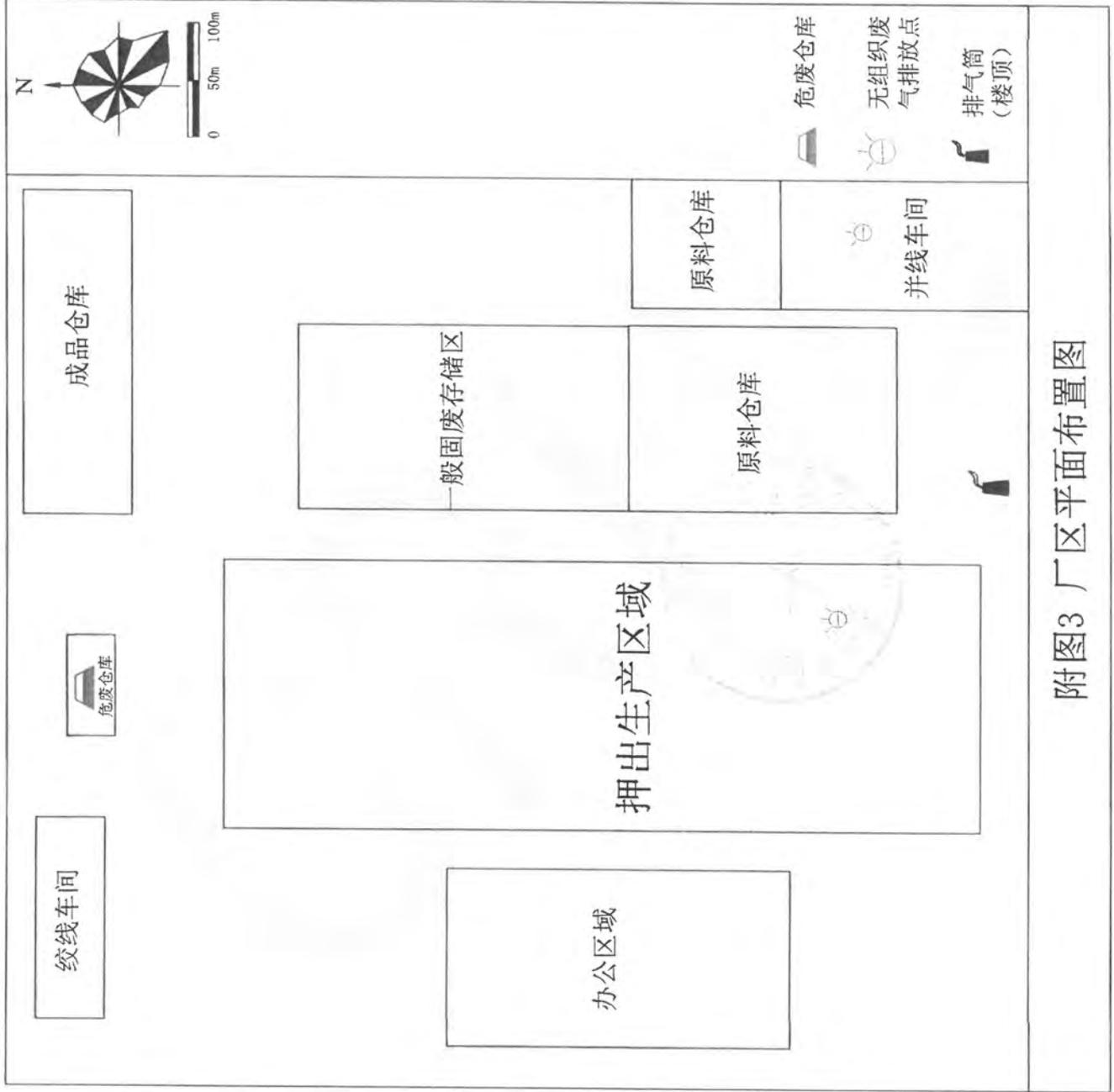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338号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5-68451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_苏州市_吴江区_黎里镇临沪大道2888号
项目总投资：75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主要搬迁押出机、分析仪等设备5台（套），新增押出机、并线机、烘箱等设备27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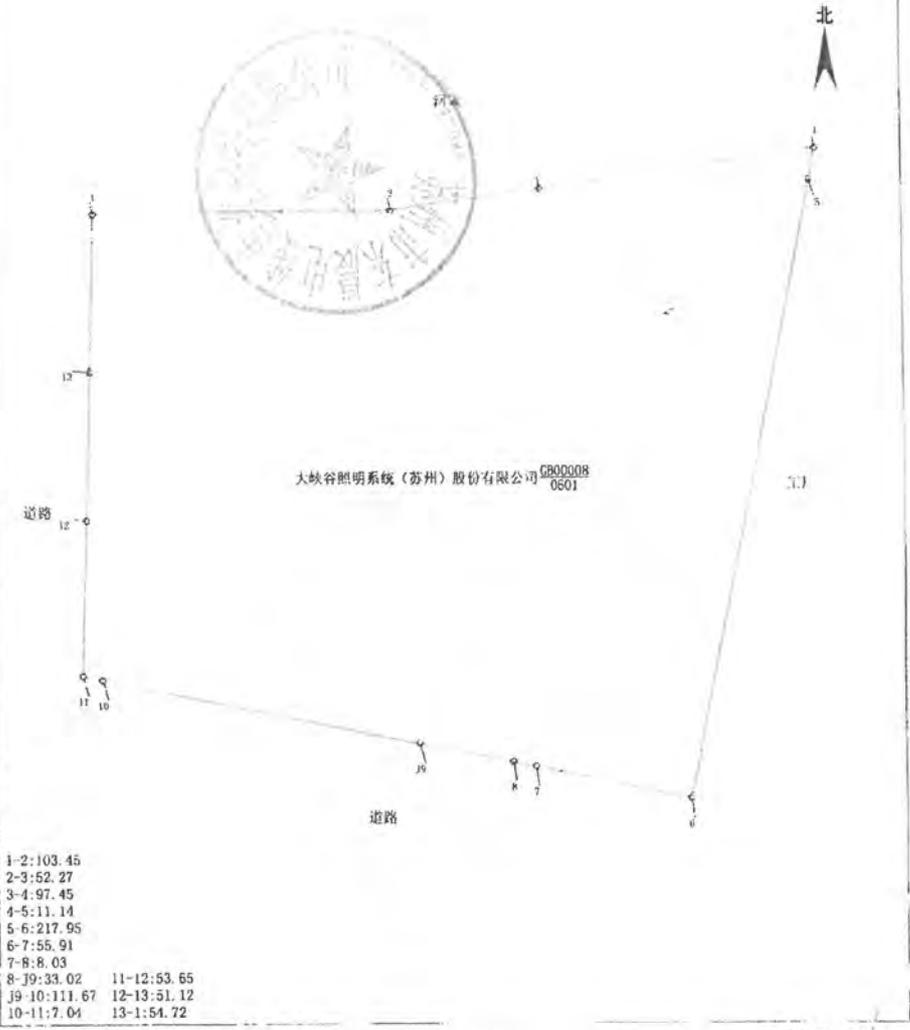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10197GB00008
所在图幅编号: 63.20-70.25 等

土地权利人: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3697.30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103.45
- 2-3:52.27
- 3-4:97.45
- 4-5:11.14
- 5-6:217.95
- 6-7:55.91
- 7-8:8.03
- 8-9:33.02
- 9-10:111.67
- 10-11:7.04
- 11-12:53.65
- 12-13:51.12
- 13-1:54.72

2019年11月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1月7日

1:1700

制图者: 蔡建荣
审核者: 王建国

附 记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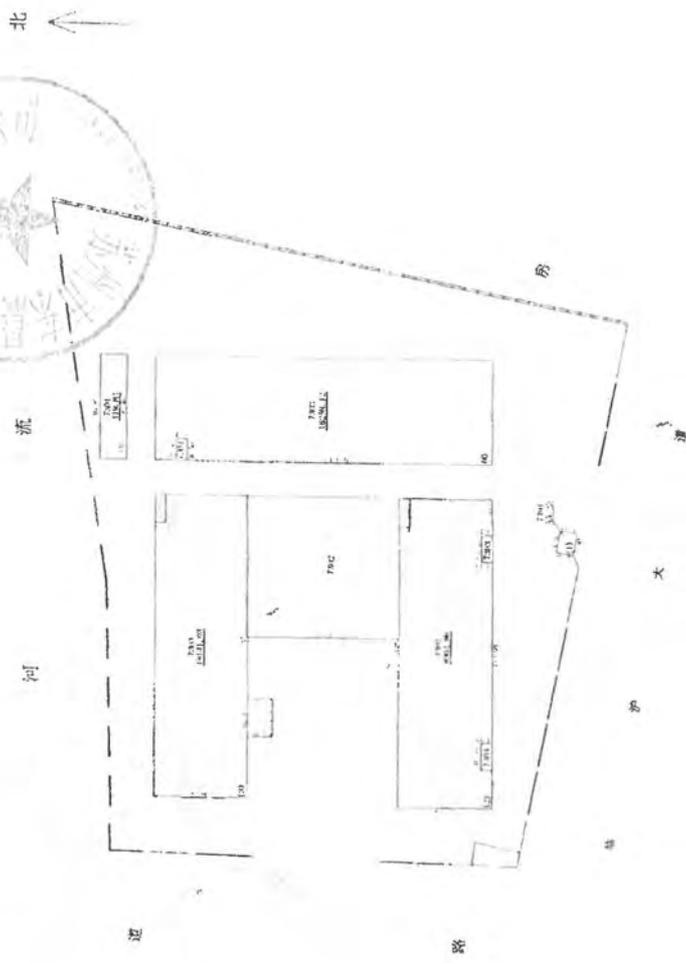


()	权 利 人	
	共 有 情 况	
	坐 落	
	不动产权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 途	
	面 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产总平面图

丘号	幢号	总建筑面积(m ²)
委托单位	1, 2, 3, 4, 5	4472.2

大峰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区图

2017年07月20日

审核人: 刘宗伟

1900

计算人: 刘宗伟

2-11-05-1201-21-002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协议

甲方：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出租方（甲方）：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2888号的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二层伸缩缝（不含）以南 共 2762.35 平方米面积（含公共区域分摊）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该房屋。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地勘察过租赁房屋并已确认房屋符合乙方要求，双方同意按现状交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为：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因该用途所需办理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无法办理的责任。

二、租赁期限

免租期为 1.5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租金采取 3+2 模式，前三年每月每平方 23 元。即每月租金 63534.05 元人民币，后两年随市场行情在原有租金基础上增减 10%-15%，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费用的收取采取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个月 租金，后续每半年支付一次，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半年租金。双方确认，该租金（含）税。

2、乙方自租赁开始之日前向甲方缴纳相当于 1 月租金的保证金 63534.05 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押金除扣抵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于 10 日内返还给乙方。

3、物业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 2 元，即每月物业管理费用为 5524.7 元。甲方为乙方提供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维保、保安管理、员工免费停车位 10 个，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用电、用水（水电费另行计算）。费用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个月 物业管理费，后续每半年支付一次，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半年物业管理费。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合同
2020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于水电费支付的约定：电费为人民币1.02元/度，由甲方统一核算需交纳的电费（核算包括线路损耗、固定损耗、管理、折旧）；乙方水费以自来水公司提供票据为核算依据，水费为5元/吨，以分装水表显示为基数，由甲方统一核算需交纳的水费。

2、乙方水电费每月由甲方代收一次，乙方自收到甲方统一核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约收取租金(含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应措施，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有权对出租物进行正当的检查监督，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办公秩序；

3、应为乙方的发展配足基本用电用水设施；

4、负责房屋主体的大修并且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当使用导致的除外，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应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管理。爱护、合理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原有布局和房屋结构，以免影响楼房整体安全；不得在厂区内未经甲方同意私建乱搭，以保证厂区内规范整洁；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允许他人使用；

2、乙方应负责租赁房间的日常维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修补、玻璃更换、电路检修、水道疏通等，并承担其维修费用；

3、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其他费用。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安全、环保、卫生、消防、安监及其他政府政策、要求、通知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等），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报案、组织调查，并承担责任。

5、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守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终止，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租赁物的装修及恢复

一
股
专
用
一
电
专
用

1、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自行装修，须事先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签订《房屋装修保证书》，并且自行承担装修费用。

2、乙方如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对承租房屋装修的，须立即恢复承租房屋交付时的原样，一切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或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不损害房屋使用的情况下恢复房屋原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同意对装修予以保留的，乙方所增加的不可拆附属设施及装修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予补偿。

4、乙方在装修、改建租赁房屋的过程中，均须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部门的规定，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行政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签

1、甲方在以下任一情形出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追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其他损失：

(1)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等任何费用超过30日；

(2)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擅自调换使用；

(3)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或因使用不当对房屋的整体结构及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

(4) 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义务”部分第1条约定行为的；

(6)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不更正的。

2、若对一方的破产或清算程序的请求已立案，则另一方终止协议。

3、若乙方环评立项未通过，甲方可终止协议但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产生的相关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一方提出终止协议。

5、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1个月租金的补偿。

6、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但乙方应在租赁期满60日前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租权。续租的租金另行商议。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过错，对房屋结构（包括墙体、地面）和设施造成损坏的，应

房屋使用
印章
0821
房屋
印章

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及水电费用，按日加付应付款1%的违约金。

3、若因政府动迁（包括预拆迁）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结算

1、在租赁期间内，无论协议的解除或协议期满而终止，其租赁费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至租赁屋交还甲方之日止。

2、因租赁期满前未续租或租赁协议解除，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交还租赁房屋的，租赁屋每超期占用一日，租赁费用按照约定的标准的 120%收取，直至租赁屋交还。

3、乙方交还租赁屋时，水电费用应当按时结清至交还之日。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条款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权让予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签约后双方均应按约执行，任何一方无约定的理由不得擅自毁约，否则违约责任由毁约方承担。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谷里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32059900882812
2021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谷里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1年 08 月 07 日

苏州工业园区谷里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谷里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627号

关于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东港路西侧建设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

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5日

抄送: 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苏州科技学院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一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东港路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电线 5000 万米、电缆 300 万米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 2015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完成《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2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627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同年 10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8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42601〕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电线 5000 万米、电缆 300 万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押出机 4 台、分析仪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 1、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
- 2、由于本阶段暂未购置绞线机，暂无绞线工艺，实际建设中企业直接外购绞合并线好的镀锡铜线；
- 3、原环评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押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三方协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押出 PE 料解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绞线机、押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吴江区汾湖镇信申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东辰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千米、电缆 500 万千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缆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8 日

苏州市东晨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8000万米、电缆500万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王建华	苏州市东晨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60398962
	顾洲子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862168887
	王世心	苏州环境学会	江	14721500008
	张明	苏州环境学会	江	1386203555
参加验收人员	孙海	苏州东晨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120315
	陈涛	江苏安诺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2998658

日期: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单位（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固废单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我单位固废产生情况较为简单，没有危废产生，且曾于2019年8月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了该项目的综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在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综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后，结合我单位实际的生产及运行状况，自行编制了本次固废单项验收报告表，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东港路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电线 5000 万米、电缆 300 万米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单位 2015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完成《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627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同年 10 月开始调试。于 2019 年 8 月邀请了相关专家组织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电线 5000 万米、电缆 300 万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押出机 4 台，分析仪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
- 2、由于本阶段暂未购置绞线机，暂无绞线工艺，实际建设中企业直接外购绞合并线好的镀锡铜线；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司认为年产电线8000万米、电缆500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 1、我司在后续运行中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

固废单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王力华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62398967
参加 验收 人员	徐小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851660747
	徐信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405266331
	陈伟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86529042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 2021336

建设单位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2888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1、东：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2、南：临沪大道 3、西：汾杨路 4、北：河道		
申报人	徐雪兰	联系电话	18706252016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p>经勘查，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所在地临沪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p>		
备注	<p>1. 《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 《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p>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21年9月23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车同三诺动房（大峰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瑞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96865977443		
详细地址	吴江区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北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环排字第20170051号		
有效期	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汾杨路	汾杨路	34
污水最终去向 苏州吴江汾湖污水处理厂			
<p>许可内容</p>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3-2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pH：6.5-9.5， BOD₅≤350mg/L，COD≤500mg/L， 氨氮≤45mg/L，总磷≤50mg/L，总氮≤50mg/L。</p>			
备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车间三活动房（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至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17005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SZWJDC20220602-04

甲方：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05	吨袋	涂料	D10
2	废抹布	900-041-49	0.05	吨袋	涂料	D10
3	废防火涂料	900-299-12	0.3	桶	涂料	D1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吨袋	挥发性有机物	D10
	合计		1			

备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危废品种和重量可以调剂和变化。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质量的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1%，则须由需经双方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总量，处理费用为超出重量7000元/吨。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

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06月10日至2023年06月10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7000	D10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3	废防火涂料	HW12	900-299-12	0.3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0		
	合计			1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6%增值税发票。
- 4、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7000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据发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超出约定转移数量，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负责甲方危废系统免费申报。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MD8AJ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东港路6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D8AJ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22年07月13日~07月14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2109-320509-89-05-68451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 (/天)	生产负荷 (%)
2022.07.13	电线	8000 万米	24 万米	90
	电缆	500 万米	1.5 万米	90
2022.07.14	电线	8000 万米	24 万米	90
	电缆	500 万米	1.5 万米	90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

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9-320509-89-05-68451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888 号				
法人代表	冷峻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电线 8000 万米、电缆 500 万米				
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6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2 年 0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4%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280 天，年运行时间 6720 小时，项目员工 40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1204t/a，总排口排水量 952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672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7 月 10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p> <p>同环评一致</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50m ² ，危废暂存间 6m ²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本项目是否有重大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7月10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t/a)
镀锡铜线	铜、锡	100	8.3
PE 粒子	聚乙烯	80	6.7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120	10
油墨	黑(白)色浆 25%，馏分油 树脂 5%；微晶质 5%；石蜡油 35%；矿油精 15%；碳异构烷烃 15%	0.02	0.0017
防火涂料	丙烯酸树脂 60%，甲醇 15%；酯溶剂 25%	1	0.083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押出机	650cm/520cm	8	7	由放线机、主张力组、主机、主控柜、冷却水槽、牵引机、火花机、印标机及收线机等设备组成，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绞线机	/	6	6	/
	分析仪	650D-B	1	1	/
	并线机	/	6	6	/
	隧道烘箱	1.2m*0.3m	12	12	一台并线机配套两台隧道烘箱
公辅	空压机	3m ³ /min、5m ³ /min	2	2	/
环保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算量(t)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测试	86	16	16
边角料		开停机	86	14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原料盛装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抹布		擦拭、清洁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防火涂料		浸涂料	HW12 900-299-12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1	2.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11.2	11.2
填表人（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7月10日</p>					



检测报告

QSYS2206002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市东晨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若客户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网 址：<http://www.qslssz.com>

检测报告

受检项目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2888 号
联系人	冷峻	联系电话	13405266331
采样日期	2022.07.13~07.14	分析日期	2022.07.13~07.15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丁雄杰、杨佳宇、陆喜东、吴军等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编制：

邵燕

审核：

沈明

签发：

邵燕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39	40	42	37	38	40	
废气流速 (m/s)		11.4	11.9	11.6	8.00	8.49	8.30	
废气流量 (标态) (m³/h)		8705	9028	8808	9459	9999	9701	
含湿量 (%)		2.4	2.3	2.4	2.4	2.3	2.4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1	9.30	9.40	6.05	5.21	6.19	60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²	8.40×10 ⁻²	8.28×10 ⁻²	5.72×10 ⁻²	5.21×10 ⁻²	6.00×10 ⁻²	3
备注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40	42	43	40	41	41	
废气流速 (m/s)		11.6	11.7	12.0	8.27	8.40	8.40	
废气流量 (标态) (m³/h)		8716	8766	8960	9666	9918	9867	
含湿量 (%)		2.4	2.3	2.4	2.5	2.5	2.4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92	11.5	10.4	4.55	4.97	7.41	60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²	0.101	9.32×10 ⁻²	4.40×10 ⁻²	4.93×10 ⁻²	7.31×10 ⁻²	3
备注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 年 07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0.68	0.93	1.05	0.87
		第二次	0.74	0.86	0.96	1.02
		第三次	0.67	0.96	0.84	0.98
		参考限值 (mg/m ³)	/	4		
2022 年 07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0.67	1.04	1.04	1.03
		第二次	0.73	0.96	0.97	0.86
		第三次	0.75	0.94	0.97	0.86
		参考限值 (mg/m ³)	/	4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房东窗外 1 米 A1	厂房南窗外 1 米 A2
2022 年 07 月 13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27	1.45
		第二次	1.26	1.36
		第三次	1.34	1.28
		参考限值 (mg/m ³)	6	
2022 年 07 月 14 日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第一次	1.33	1.23
		第二次	1.36	1.36
		第三次	1.26	1.43
		参考限值 (mg/m ³)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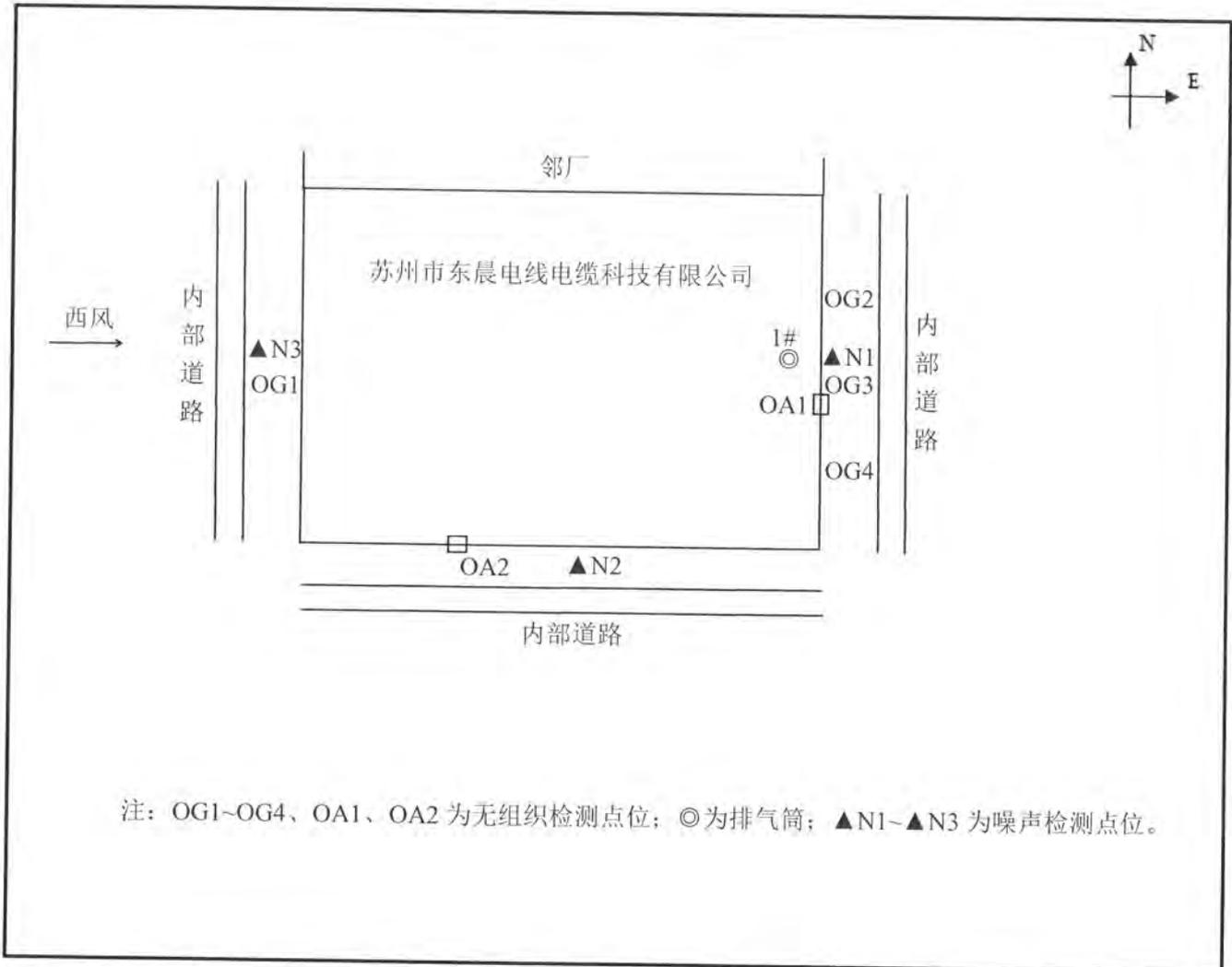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7.13		18 时 15 分至 18 时 43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2022.07.13		22 时 07 分至 22 时 31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2	47.3	54.3		频发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8	46.6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2	47.2	/		/
标准限值(2类)	60	50	60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3、夜间噪声最大值直接评价。				

续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7.14		18 时 11 分至 18 时 35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2022.07.14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28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9	48.7	54.3		频发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0	47.8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6.8	47.5	/		/
标准限值(2类)	60	50	60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3、夜间噪声最大值直接评价。				

结果说明: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截面积 (m ²)	废气处理方式
1#排气筒进口	20	0.2500	/
1#排气筒出口		0.3848	活性炭吸附

备注：上述信息由客户提供。

附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7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5.8	58	100.46	2.9	西	多云
			第二次	39.6	56	100.11	2.4	西	多云
			第三次	39.0	55	100.17	2.7	西	多云
			第三次	38.1	60	100.27	2.9	西	多云
2022年 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1	61	100.39	2.8	西	多云
			第二次	38.7	58	100.22	2.6	西	多云
			第三次	38.1	60	100.27	2.9	西	多云
			第三次	38.1	60	100.27	2.9	西	多云

续附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7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厂房东窗外 1米 A1、厂 房南窗外 1 米 A2	第一次	36.7	57	100.35	2.7	西	多云
			第二次	39.8	53	100.07	2.5	西	多云
			第三次	38.7	56	100.19	2.8	西	多云
2022年 07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6	59	100.34	2.7	西	多云
			第二次	38.5	58	100.21	2.8	西	多云
			第三次	37.7	62	100.29	3.0	西	多云

附表 3：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3.9B(A)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2022.07.13	多云，西风 风速：2.9m/s	93.7dB(A)	94.0dB(A)
夜间：2022.07.13	多云，西风 风速：3.1m/s	93.7dB(A)	93.8dB(A)
昼间：2022.07.14	多云，西风 风速：3.0m/s	93.7dB(A)	94.1dB(A)
夜间：2022.07.14	多云，西风 风速：3.2m/s	93.7dB(A)	94.0dB(A)

附表 4：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7 QSSZ-YQ-076	2023.05.28	0.07 mg/m ³
			JK1560 真空气体采样器	QSSZ-YQ-093 QSSZ-YQ-094	/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3.10.11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0.07 mg/m ³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3.1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附表 5：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4	16	100	/	/	4	100	2	2

——报告结束——